

立會議員就職展現新氣象



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監誓下，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昨日正式宣誓就職，香港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組成，為香港進入由亂及治新時代，寫下重要的一頁。新選舉制度下就任的全體立法會議員，肩負誓言錚錚的憲制責任，在香港發展蓄勢待發的當下，社會各界表達熱烈

的祝賀和熱切的期待。在立法會新起點上，議員須更好體現「愛國者治港」原則，鞏固提升行政立法良性互動，推動香港經濟民生發展，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履行誓言擔當作為，確保「一國兩制」行穩致遠，開創更加美好的未來。

姚志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中國和平統一促進會香港總會會長

立法會議員是香港特區管治架構的重要成員，宣誓彰顯其職責的莊嚴性、重要性。90位立法會議員準確、完整、莊重地宣讀法定誓言，響徹整個立法會議事廳，故意宣讀內容不一致的誓言及以不真誠、不莊重的方式宣誓的行為已不復見，與立法會過去多次出現宣誓鬧劇以至辱華風波，形成強烈對比，展現了風清氣正的立法會議事新氣象。

公眾看到未來安穩政治局面

基本法第104條訂明，包括立法會議員在內的特區5類公職人員，在就

職時須依法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作為本港管治架構的重要部分，議員就職誓詞，包括擁護基本法和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是對議員的基本政治和法律要求，反映了承認國家擁有香港主權的基本原則。今次宣誓按照新修訂的《2021年公職（參選及任職）（雜項修訂）條例》圓滿進行，落實全國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以及香港國安法中對公職人員宣誓的要求，不僅讓公眾看到未來更安穩的政治局面，增加市民對立法會的認同和新選制

的制度自信，更明確傳達議員宣誓必須符合基本政治原則，才能成為管治架構一部分的訊息，讓「愛國者治港」理念深入人心，成為公職人員人人必守的準則。

香港特區享有的權力來自中央授權，特區架構以行政主導，行政、立法和司法三權各司其職，互相配合並制衡，3個機關通過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負責。中央完善選舉制度的一個重要目的，就是確保愛國愛港力量在立法會中穩定地佔據壓倒性優勢，有利於促進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順暢溝通，鞏固和維護基本法規定的

行政主導體制順利運行。香港實現由亂及治的重大轉折之後，上屆立法會最後一年重返正軌，大批法案議案獲得審批，議會運作的高質素高效率前所未有。今屆立法會議員更須再接再厲，在新起點上與行政機關互相配合，互相制衡，不斷鞏固提升行政立法的良性互動關係，加快香港重回正軌的步伐，達至良政善治。

開創香港由治及興的新時代

「愛國者治港」新秩序得到確立，香港進入實現良政善治的新階段，市民對美好生活的期望更大，立法會議

員的後續任務艱巨繁重。新一屆立法會議員代表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利益，具廣泛代表性，更好體現均衡參與，接下來更須全面準確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方針，堅決維護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特區憲制秩序，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優勢，以更大擔當、更大決心推動經濟民生發展，與特區政府一起解決社會深層次矛盾，助力香港加快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更好把握國家發展機遇，不斷提升廣大市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履行誓言服務市民，開創香港由治及興的新局面。

立會選舉是完善選制的有益實踐

宋小莊 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 深圳大學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

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已成功举办，是香港基本法附件一、二修改後的首次立法會選舉，昨日新一屆立法會議員舉行了就職宣誓。本文分析一下完善選舉制度下新一屆立法會選舉的特點。

特點之一，既實現了政治安全，又考慮了政治包容。

政治安全是任何選舉制度設計之要旨。所謂政治安全，就是香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還要使中央和地方關係和諧，共同發展。雖然選舉制度並不是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的直接因素，也不可能直接保證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繁榮，但社會穩定、經濟繁榮難免會受到選舉制度的影響，有時影響還非常重要。

香港特區的民主路荆棘滿途，其中有外部勢力利用選舉趁機干預香港的因素，但也有選舉制度設計等原因，使行政立法關係惡劣，催生了不少破壞社會穩定、經濟繁榮的事件，助長了極端思想萌芽。

自2010年以來，香港發生所謂「五區公投」事件、「反國教」事件、違法「佔中」事件、旺角暴動，最近一次就是修例風波引發的黑暴，以及非法「初選」。對完善香港選舉制度，中央不能不下猛藥、下重藥，並建立候選人資格審查制度。中央建立有關的審查制度，寬猛相濟，只要符合參選資格，

都可以參選。剛結束的立法會選舉，154名參選人中，只有一人不符合資格，體現了新制度的包容性。

特點之二，既講究民主，又提倡競爭。香港有人以此次立法會地區直選投票率只有30.2%說事，認為這樣低的投票率，為香港回歸以來所未有，不能體現港人的民主參與。此話錯矣。2010年公民黨、社民連發動的所謂「五區公投」，標榜的就是發動全港選民表態，但實際投票率只有17.1%，只得此次立法會選舉投票率的一半左右。

此次立法會地區直選投票率有30.2%，並不算高。這是反中亂港分子公開杯葛的結果。香港特區歷屆立法會的選舉，兩大陣營有「六四之比」的政治生態，建設力量得四成選票，「非建制派」得六成選票。但即使在反中亂港分子杯葛下，這次選舉，建設力量取得125萬張票，為歷屆最高。這說明建設力量的選票還有增加，也不能排除有部分「非建制派」的選票，在這次選舉中投給了建設力量。反中亂港勢力的杯葛，等於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而這次選舉，任何一席都有競爭，沒有任何議席是自動當選的。

特點之三，既有廣泛代表性，又有均衡參與性。

所謂廣泛代表性，就是社會各界別、各階層、各方面都有代表在選舉委員會中，這種

代表性比地區代表性更符合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這種由各方面代表組成的選舉委員會，更能體現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

本屆選舉委員會有1,448人，比以往各屆選舉委員會的人數更多，選舉委員會分為五個界別，也比以往各屆的選舉委員會只有四個界別為多。在代表性問題上，世界上沒有最多，只有更多，堪稱具有前所未有的廣泛代表性。

香港特區立法會雖然分為三個板塊，每個板塊的議席數目不盡相同，但每一位候選人，都需要得到選舉委員會不同界別最少2名委員的提名，提名委員會的這種均衡參與性在相當程度上，體現在立法會議員的背景。

新一屆立法會議員既體現了香港社會的整體利益，又有廣泛代表性。他們有不同的學識、閱歷和經驗，代表著不同的利益，不可能是「清一色」，這種組成方式可以改變過去行政立法關係對立和對抗的困局。未來，立法會議員一定要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職責，提高議政論政能力，監督配合特區政府提升施政成效，解決香港深層次問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加快香港與國家同步發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共同為香港「一國兩制」行穩致遠作出貢獻。

張學修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

國徽國旗見證下 新立會再出發

香港特區第七屆立法會90名議員，昨日在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的監誓下完成宣誓儀式，這標誌著香港特別行政區公職人員宣誓效忠制度的進一步確立和完善，也體現了基本法確立的行政主導體制的應有之義。立法會議員宣誓的場地首次懸掛國徽，體現了「一國兩制」下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個地方行政區域的法律地位，也是「愛國者治港」原則在立法機關貫徹落實的寫照。國徽莊嚴，誓言錚錚，香港第七屆立法會已依法組成，期待新一屆立法會能夠按照基本法規定的職權履職盡責，堅決維護行政主導體制，支持和監督特區政府依法施政，以民為本，為維護香港整體和長遠利益作出積極貢獻。

宣誓場地除了高懸的國徽，在主席台上還擺放了國旗、區旗，這與2016年及過往立法會宣誓明顯不同，宣示第七屆立法會是在中央完善選舉制度的基礎上選舉誕生的立法會。今次是香港回歸後，首次在新任議員宣誓儀式上同時展示國旗、國徽及區旗，更顯莊嚴與意義，不僅彰顯了立法會重回專業、理性、務實的新氣象，更有助於立法會議員對憲制秩序的維護，推動「一國兩制」行穩致遠。

如今香港由亂轉治，由治轉興，只是第一步，香港還有很長的路要走，發展經濟改善民生任務十分繁重，長時間積累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有待解決。這一屆立法會議員得到中央的高度信任，在香港社會具有廣泛的群眾基礎，都是愛國愛港中堅力量，相信這個新格局更有利於立法會充分發揮作用。全新的起點，全新的征程，希望全體立法會議員能夠為民服務，以民為本，牢記作為愛國愛港者應有的責任和擔當，凝聚起「愛國者治港」的強大合力，以確保社會和諧穩定為大原則，匯聚民智、反映民情、監督施政，尋求長遠發展目標，切實增強廣大居民的幸福感和獲得感，在新起點上推動香港發展邁上新台階。

《立場新聞》無凌駕法律的特權

黃錦輝 港區全國政協委員

西方學者推出「第四權」概念，被視為傳媒監察政府的「權利」。然而，有人認為，傳媒工作者擁有的「第四權」是一種「權力」而不是「權利」，傳媒工作者是「無冕皇帝」，就如皇帝般監察一切，這是曲解原意。當前有許多不專業的網絡傳媒濫用這所謂「權力」，散播謠言，製造市民與政府之間的矛盾，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唯恐天下不亂。

最近，網媒《立場新聞》多位要員被警方國安處拘捕。《立場新聞》在香港國安法實施之後涉嫌刊登多篇煽動性的報道及博客文章，企圖引起市民憎恨香港政府及司法，甚至煽動分裂國家。一間公司犯了法，相關的管理層成員需要承擔法律責任，無可厚非。警方在獲得足夠證據之後，正式對《立場新聞》採取拘捕行動，

送上法院接受審判，行動合理合法。

儘管執法者的行動嚴格遵守香港法律，而香港法律在國際社會中被公認是公平、公開、公正，不過，多個歐美國家仍然無理地以新聞自由被打壓為藉口，抹黑特區政府所採取的行動。香港市民必須認清，外國勢力在維護「新聞自由」的問題上，長期「講一套，做一套」。一方面，外國勢力大肆批評香港《立場新聞》被警方調查，但另一方面，外國勢力對付危害本國國家安全的行為時，絕不手軟。例如「維基解密」創辦人阿桑奇，因揭露美國政府內部機密資料，被美國多年來越洋窮追猛打，企圖把正在英國的阿桑奇押到美國進行審訊。又例如歐美政府對於虛假新聞、煽動仇恨言論、歧視訊息等，都立法禁

止。歸根究底，反華勢力批評香港執法者對《立場新聞》採取行動，根本「醉翁之意不在酒」，只是一齣妖言惑眾的戲碼，挑撥市民仇恨情緒，試圖煽動分裂國家。

隨著香港國安法的實施、完善選舉制度的落實，以及新選制下的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成功舉行，香港正逐步走向良政善治，外國勢力的詭計是絕對不會得逞的。推崇「第四權」，以「無冕皇帝」自居的部分香港傳媒機構，自以為可以如皇帝般凌駕法律，但事實是，香港是法治社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新聞自由的確是受基本法保障，但傳媒機構並因此擁有特權逾越法律界線，當傳媒機構和傳媒工作者犯法，同樣要接受法律的公正審判和制裁。

檢控《立場新聞》不受干擾

江樂士

警方在去年12月29日採取行動，拘捕《立場新聞》多名現任和前任高層，指他們涉嫌發布煽動性文章，鼓吹暴力和違法行為，並煽動民眾仇視政府和阻撓執法。

不出所料，一些反華分子按捺不住，抨擊警方的行動。美國國務卿布林肯曾掉審視相關法律和證據，直接指控北京和特區政府「打壓香港的自由和獨立媒體」云云。在倫敦，反華機構《香港觀察》的負責人羅傑斯也譴責特區政府「全面封殺香港的新聞自由」，叫囂要求英國政府制裁相關官員。香港記者協會也發聲明表示「深切關注」事件，可惜聲明並沒有提及《立場新聞》涉及到的不法勾當。

基本法第27條保障言論、新聞和出版自

由，但並非絕對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9條明確指出，法例可對這些權利加以合理限制，維護國安是合理理由之一。換句話說，媒體必須負責任地運用新聞自由。

意圖煽動的行為包括煽動仇視執法機關，挑起民眾對當局的不滿以至犯上作亂，以及在社會各個階層散播敵意等，當然也包括煽動暴力行為，一經定罪可被判罰款5,000元及監禁2年，重犯者更可獲判3年。煽動罪在保衛香港方面繼續發揮重要作用，法律地位獲基本法第23條認可，規定香港應自行立法禁止包括煽動叛亂在內的行為。此外，香港國安法第7條規定香港特區「應當儘早完成香港特別行政區基

本法規定的維護國家安全立法，完善相關法律」。因此，現行的煽動罪有望在2022年因應香港的實際情況作出調整。煽動罪是警方維持香港治安的重要手段，在適當的情況下援用此法例並無不妥。

檢控人員最終對《立場新聞》的相關人士提出什麼控罪有待揭盅。但公眾不必憂心，因為當局只有在證據充足以及有機會定罪的情況下才會對嫌疑人提出起訴。律政司會根據基本法從事檢控工作，不受任何干涉，調查和檢控工作不會被布林肯等人的言論所威脅，最終一定會作出公平公正的決定，讓每一位香港人感到寬慰。

(作者為前刑事檢控專員，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香港版》評論版面。有刪節。)

穆家駿 中學教師 教聯會副主席 港區全國青聯委員

青年議政

近日有國泰機組人員違反豁免指令出外聚餐，導致Omicron病毒傳入社區。自2020年初全球爆發新冠疫情以來，香港至今已經經歷了四波大型的爆發，如今因外防輸入百密一疏，令人擔憂第五波疫情會到臨香江。

筆者最近讀了一本名為《墨菲定律》的書籍，用以代入香港現時的防疫情況十分貼切。墨菲定律用淺白的話語來解釋，就是只要某件事情存在變壞的可能，那事情往往都會走向糟糕的情況。其中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注意力的影響，人們在處理問題的時候，往往會把注意力放在大概率事件之上，小概率事件就會被忽視。

正如疫情中，每次爆發新一波疫情，我們都會首先查找爆發的原因，比如第一波爆發的源頭來自內地返港人士，於是特區政府就馬上宣布「封關」來阻截輸入個案；第二波爆發的源頭是歐美旅客或留學生返港，特區政府事後把居家檢疫改為強制酒店檢疫；第三波是豁免檢疫的海員；第四波是涉及「跳舞群組」；今次「望月樓」群組爆發，初步證據顯示是豁免強制隔離的機組人員。

筆者翻查政府豁免檢疫人員名單，由2020年疫情爆發至今已進行多次收緊，基本上除了因引發疫情之外，只有去年11月主動收緊豁免檢疫安排以配合恢復與內地「通關」需要，客觀上每次防疫措施調整都是「亡羊補牢」，可惜補完還是有漏洞。

毫無疑問，根據墨菲定律而言，生活充滿不確定性，人們應該積極面對不確定性，並準備好「PLAN B」處理「漏網之魚」。

今次事件發生後，政府馬上將機組人員的豁免檢疫，改為7天在酒店隔離檢疫，由自律改為他律，正好就是尋找解決問題的切入點；再者今次「望月樓」事件，政府要靠沒有強制追蹤功能、不設實名制的「安心出行」找尋食客，難以追查、截斷傳播鏈，這是政府需要盡快堵塞的漏洞。

面對糟糕的情況不可怕，關鍵是政府要汲取教訓、從失誤中提升施政效能。經一事長一智，特區政府必須正視防疫措施中的小概率事件，考慮要更加前瞻周到，預防措施更精準落實，才能更好地控制疫情。

防疫措施需前瞻周全